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管理賬目」) 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股東應佔虧損主要來自(i)緊縮財政政策及更嚴格的貸款條件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融資租賃市場導致營業額及毛利率均下降；及(ii)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由於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期末業績 (「2018年期末業績」) 進行編製及定稿，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最新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可能會作出適當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在2019年3月底刊發的2018年期末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19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歐陽士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